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99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3.00 元/股-25.00 元/股；
- (6)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 (7)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9) 精选层挂牌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精选层挂牌的规则、指引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4)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 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很强的关联性。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及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提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先后出台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环保标准的提升为第三方运营服务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且第三方服务模式也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我国自2013年以来多次出台文件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2017年8月，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出“排污单位是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并强调，在京津冀、长三角及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排污单位，可督促其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等。

2、公司客户业绩回升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钢铁等非电行业一度受产能过剩影响，盈利能力不佳。但随着近年来供给侧改革和绿色限停产的实施，非电行业中的先进企业开始逐渐享受供给端收缩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产能也逐步回升，以铁矿石年产量为例，2015至2018年我国铁矿石年产量持续下降，从138,128.80万吨下降到76,337.40万吨，2019年年产量出现大幅回升，当年铁矿石产量为84,435.62万

吨。

随着钢铁企业产能的逐步恢复和业绩的回升，以及在国家环保标准提升的压力下，客户在环保运营费用的支出将加大，选择第三方运营服务的需求将有效提升，为本项目环保运营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3、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成熟应用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可行性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行业解决方案日益成熟。本项目拟开发的工业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云应用平台拟采用中台架构，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运营业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公司在多年的运营服务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具备专业的业务人才，本项目通过工业物联网、数据中台等行业成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引入，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专业人才的引进，将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兴技术的发展和行业成熟应用，以及技术人才的丰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和客户基础

作为专业的环保运营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团队。此外，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改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在烟气治理方面，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旋涡撞击法，适合于高粉尘、高含硫量钢厂烟气工况，解决了我国冶金行业烧结（球团）烟气脱硫技术的难题，受到了同行业高度重视，并已在包钢、昆钢等大型国企工程化项目中实施。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的效益实现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挂牌精选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温宗国、童娜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

另外，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后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